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5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王幼玲、王美玉		
被 付 彈 劾 人	顧勝敏：彰化縣花壇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迄今。		
案 由	彰化縣花壇鄉鄉長顧勝敏，於 108 年至 113 年間對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清潔隊員發動密集且顯不合比例之行政處分，並遂行違法解僱，案經法院判決認定其處分具有重大違法瑕疵在案；復經彰化縣政府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安全及防護委員會審議，認定其行政管理手段成立職場霸凌，被付彈劾人實質掌握人事權限，卻恣意濫用懲戒及管理之職權違法解僱屬員；又被付彈劾人於 112 年 4 月間，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擅自指示清潔隊長動用行政資源，協助特定私人土地進行竹木砍除及廢棄物清運，且未依規定收取新臺幣 12 萬餘元之清運費，顯圖利私人並致公帑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顧勝敏，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b>顧勝敏</b>：成立 <b>13</b> 票，不成立 <b>0</b>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陳景峻、葉宜津、蘇麗瓊、賴鼎銘、浦忠成、郭文東、賴振昌 林文程、葉大華、趙永清、林郁容、張菊芳、范巽綠		
主 席	陳景峻	審 查 會 日 期	115 年 6 月 2 日

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顧勝敏	成 立	13	陳景峻、葉宜津、蘇麗瓊 賴鼎銘、浦忠成、郭文東 賴振昌、林文程、葉大華 趙永清、林郁容、張菊芳 范巽綠
	不 成 立	0	